24710

30910

正 本
ORIGINAL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字第 號
001 27 17:30
收狀人：吳智媚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12,750,000 元整

聲 請 人 **黃俊源**

即順富工程行

送達代收人 **魏嘉漪**

相 對 人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男

兼 相 對 人

相 對 人 陳盧昭霞

聲請事項

一、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12,750,000 元整，及自支付命令正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 緣聲請人黃俊源即順富工程行係從事船舶「FRP 和船艙隔熱(保溫)材料買賣與工程」，長期以來受相對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慶富公司)委託進行船舶保溫工程，雙方生意往來有 20

餘年。

二、 然自民國(下同)104 年年底起，聲請人向相對人慶富公司請領工程款均未獲付款，累積相當多期欠款。106 年 1 月 22 日農曆過年前，聲請人接獲慶富公司會計來電，請聲請人翌日至慶富公司大樓商討積欠之工程款事宜。

三、 當日相對人慶富公司雖同意給付過去積欠聲請人之工程款項，但相對人慶富公司表示有金錢周轉需求，希望聲請人共體時艱，借款 1,275 萬元予相對人慶富公司、陳慶男與陳盧昭霞三人周轉使用，並請聲請人將款項匯入相對人陳盧昭霞帳戶，屆時會開立相對人陳慶男為發票人之支票作為擔保，相對人三人並同意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 基於雙方長年來之生意關係，相對人願提供支票擔保，並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情況下，聲請人遂勉強同意借款 1,275 萬元予相對人三人。聲請人依約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將款項匯至相對人陳盧昭霞之帳戶(聲證 1)後，相對人慶富公司於 106 年 6 月間交付相對人陳慶男所開立之遠期支票 5 紙(聲證 2)，兌現日為 10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，總金額為 1,275 萬元。詎料，聲請人於發票日後提示票據，皆遭退票，相對人三人所積欠聲請人之 1,275 萬元借款迄今均未清償。

五、 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就前開借款債權依督促程序，迅賜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